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所学校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点检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RFID 馆员工作站（一体式）及其设备应用软件、自助借还书机及其 RFID 系统操作软件、移动还书箱、RFID 安全门禁及其设备应用软件、图书分类标签、RFID 图书标签、图书标签数据加工转换服务、RFID 层架标签、层架标签加工服务、智慧阅读系统、论文检测系统、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系统、墨水屏阅读器、支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224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98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充电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际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（路由器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创翼联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（智能密集书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虎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（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硬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照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243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 367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(音箱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昌广普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.94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8. (交互智能平板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5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47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产品序号 22-27 项、31-35 项、38 项、39 项、43 项、46-57 项、59-136 项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、建筑业；制造商为沙河市博梵客家具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3.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(天花灯带、筒灯、条形灯、吊灯、二、三、四楼阅读角-吊灯、楼梯间-吸顶灯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5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11. (开关插座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捷鹰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2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柰韬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9日

